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王明雅

電話：04-7531882

電子信箱：milli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243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(共2個電子檔)(0243694A00\_ATTCH1.pdf、0243694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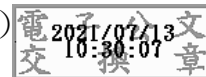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利教育體系人員瞭解勞動部紓困資訊及申請管道，檢送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69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發展，勞動部針對受疫情衝擊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，考量教育相關體系內亦有相關人員得以適用及申請，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，敬請提醒所屬人員加以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 收文:110/07/13



1100002014

有附件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尚娟  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6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 (008694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教育體系人員瞭解勞動部紓困資訊及申請管道，檢送  
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  
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發展，勞動部針對受  
疫情衝擊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，考量教育相關體系內  
亦有相關人員得以適用及申請，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，敬  
請提醒所屬人員加以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  
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

## 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部分工時 勞工</p> 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a href="#">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a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<b>110 年 4 月份</b>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</p> <p>(二)月投保薪資 <b>23,100 元(含)以下</b></p> <p>(三)未領其他同性質補貼</p> <p>(四)兼職 2 家以上者，僅得請領 1 份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5px;"> <p><b>【提醒】</b>適用其他紓困方案及未實際在職者，<b>不列</b>入補貼對象：</p> <p>1、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</p> <p>2、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有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3、110 年 4 月 30 日或 4 月全月，屬留職停薪期間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</p> </div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<b>1 萬元</b>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50034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50034</a></p>	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營業者、 無一定雇主 勞工</p> 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a href="#">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</a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</p> <p>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。</p> <p>(二)<b>110 年 4 月 30 日</b>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</p> <p>(三)<b>108 年度</b>或<b>109 年度</b>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,000 元。</p> <p>(四)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</p> <p>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,000 元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<b>3 萬元</b>；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,000 元(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 萬 5,200 元以上)之勞工，每人補貼 <b>1 萬元</b>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	<p>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</p> <p>☎(02) 2396-1266 分機 5555(勞工保險局)</p>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												
<p>全時受僱 勞工</p> 	<p>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9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9</a></p> 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a href="#">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</a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,000~34,800 元(至少 110 年 4 月底仍在職)。</p> <p>(二)110 年 5 月或 6 月的薪資較 4 月減少 20%。</p> <p>(三)5 月薪資減少者，5 月 31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；6 月薪資減少者，6 月 30 日需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。</p> <p>◆<b>注意事項</b></p> <p>有以下情況者，<b>不列入</b>補貼對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、部分工時勞工之生活補貼。</li> <li>◆ 領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之停業生活補貼及其他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貼。</li> <li>◆ 110 年 5 月或 6 月領有勞動部安心就業薪資差額補貼、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、安心即時上工作津貼。</li> <li>◆ 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者。</li> <li>◆ 留職停薪期間等依法繼續參加就保者。</li> </ul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1 萬元。</p> <p>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</p> <p>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59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59</a></p>	<p>☎0800-885123</p>												
<p>減班休息 勞工</p>	<p>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<a href="#">安心就業計畫</a></p> <p>二、資格條件：計畫實施期間，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(包括全時勞工、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的部分工時勞工)。</p> <p>三、補助(貼)額度：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按月補貼，最長 24 個月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9 1696 1075 1885"> <thead> <tr> <th>補貼等級</th> <th>薪資差額(月)</th> <th>補貼額度(月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1 級</td> <td>7,000 元以下(含)</td> <td>3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2 級</td> <td>7,001~14,000 元(含)</td> <td>7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第 3 級</td> <td>14,001 元以上(含)</td> <td>11,0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補貼等級	薪資差額(月)	補貼額度(月)	第 1 級	7,000 元以下(含)	3,500 元	第 2 級	7,001~14,000 元(含)	7,000 元	第 3 級	14,001 元以上(含)	11,000 元	<p>☎0800-777888</p> <p>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</p> <p>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 1411</p> <p>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 1809</p>
補貼等級	薪資差額(月)	補貼額度(月)												
第 1 級	7,000 元以下(含)	3,500 元												
第 2 級	7,001~14,000 元(含)	7,000 元												
第 3 級	14,001 元以上(含)	11,000 元												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	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1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1</a>	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2126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 1321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 2112
減班休息 之事業單位 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a href="#">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</a> 二、 <b>資格條件</b> ：勞雇協商減少工時，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。 三、 <b>補助或津貼額度</b> (一)參訓勞工：參加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規定之訓練課程， <b>每小時補助 160 元</b> 訓練津貼、每月最高 144 小時( <b>最高 2 萬 3,040 元</b> )。 (二)事業單位：補助訓練費用 <b>最高 350 萬元</b> 。 四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1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1</a>	☎0800-777888 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諮詢服務聯繫窗口如下： 1、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分機1306、1391 2、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1911、1923、1920、1908 3、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1537、1506、1509、1503、1525 4、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1308、1126 5、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1302、1313

紓困對象	勞動部提供方案之相關資訊	勞動部諮詢窗口
找工作之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a href="#">安心即時上工計畫</a> 二、資格條件：年滿 15 歲以上的下列勞工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 (二)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。 (三)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的外國人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7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8551&amp;roleL2=48567</a>	☎0800-777888 ☎各地就業服務處(站、台、中心)之諮詢服務聯繫窗口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勞工	一、補助或補貼方案： <a href="#">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</a> 二、資格條件： (一)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受疫情影響的勞工， <b>108 年或 109 年</b> 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，得申請貸款。 (二)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工保險超過 6 個月，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，均得提出貸款申請。 三、連結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9954">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?roleL1=49954</a>	☎1955(勞動部紓困專線) ◆各承貸銀行聯絡方式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點選左列網址所附相關聯絡資訊參考。

備註：

- ◆ 以上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部「疫情紓困」專區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44761/48532/>，**最新訊息請依官網公告之內容為主。**
- ◆ 本表同時置於本部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Default.aspx>，如有更新，將隨時上載。